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规范

一、救死扶伤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

1. 注重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救死扶伤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意识，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。

2. 工作责任心强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

二、尊重患者的权利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

1. 对患者不分民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地位、贫富都能平等对待，热情服务。

2.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，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隐私权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
3.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、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，遵守医学伦理道德，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。

三、文明礼貌，优质服务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

1. 关心、体贴患者，做到热心、耐心、爱心、细心。

2. 着装整齐，举止端庄，服务用语文明规范，服务态度好，无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、拖”现象。

3.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，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4. 尊老爱幼,呵护弱势群体。关爱就诊儿童,关注儿童就诊中的心理体验,用亲情温暖患儿。关爱就诊老年人,关注老年患者心身健康,理解老年患者情绪情感体验,尊重老年患者合理需求,帮助老年患者顺利就诊,用孝心温暖老人。

四、遵纪守法,廉洁行医

1.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、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,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,坚持依法执业,廉洁行医,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
2.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,不收受、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。

3.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;不收受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等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、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;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为由,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4.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,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促销,不隐匿、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。

5.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,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。

五、因病施治,规范医疗服务行为

1.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,坚持合理检查、合

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

2.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。

3.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不多收、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。

六、 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和谐共事

1.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、义诊、助残、对口支援（北京市支农、支援社区、人才京郊行和国家指令性任务，如：援疆、援藏、援青海、援内蒙、援外）等医疗活动。

2. 正确处理同行、同事间的关系，互相尊重，互相配合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七、 严谨求实，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

1.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，刻苦钻研业务技术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2. 增强责任意识，防范医疗差错、医疗事故的发生。